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合作设立了单一有限合伙人的专户基金“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9,500万元,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合伙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8)。

二、基金进展情况

目前,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并取得验资报告,合伙企业于2023年3月5日正式成立。按照公司与管理人签署的《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初始期限为:自2023年3月5日起算后的七(7)年。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P063

管理人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三、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开展后续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颖、徐天仕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颖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排,指派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曾涛接替陈颖,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涛、徐天仕。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曾涛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2、曾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9,08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的通知,有格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7,30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3/03/23	2024/07/2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	2.56	0.7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70,000	否	否	2020/06/23	2023/03/16	2024/07/26		1.71	0.47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170,000							4.27	1.17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49,080,000	49,080,000	17.21	4.71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10,900,000	1.22%	0.33%	否	否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900,000	1.22%	0.3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16,554,000	1.86%	0.5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6,554,000	1.86%	0.5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890,268,750	27.10%	53,900,000	6.05%	1.64%	43,000,000	79.78%	624,701,562	74.6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1,195,537,203	36.39%	26,315,136	2.20%	0.80%	0	0	0	0
合计	2,085,805,953	63.49%	80,215,136	3.85%	2.44%	43,000,000	53.61%	624,701,562	31.15%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ml、0.2ml/支;10mg/ml、0.05ml/支(预充式)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30012

通知书编号:2023R002016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 产品简介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损伤、继发于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该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严控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济生堂”)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潞咯欣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潞咯欣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5g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035

通知书编号:2023R001485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 产品简介

潞咯欣胶囊具有益气养阴、活血化瘀的功效。用于糖尿病肾病属气阴两虚兼夹血瘀证,症见咽干口燥,倦怠乏力,多食易饥,气短懒言,五心烦热,肢体疼痛,尿混或浑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潞咯欣胶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该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严控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1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0,2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6.2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09%。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0,2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7.9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09%。

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5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和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6,20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5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和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3.3.15	2024.3.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4.06	1.20	偿还债务
东宝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3.3.16	2023.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1.69	0.50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22,209,472	520,209,472	87.92	26.09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22,209,472	520,209,472	86.27	26.09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0,20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70,20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7.97%;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4%,对应融资余额3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9,209,47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3%,对应融资余额218,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267,455.33	523,244.43	431,450.95	435,936.74	744,210.90	359,134.56	105,633.42	77,851.22
最近一期	1,323,659.60	563,890.06	455,486.83	453,435.19	759,769.53	234,467.89	17,184.97	85,367.25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1.28	128.89	53.20	36.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8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8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1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6.41
	向关联人采购热力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80.33
代理采购货物和进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49.54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0.22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7.54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616.99
	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9.26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96.82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0.97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9.23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3个月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2月23日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1日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购买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800.00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3个月	15.60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7,5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3月1日	无固定期限	11.3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200189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6,758.95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577.7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19,322.50
5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注1	9,721.28	-
合计		71,101.28	51,659.17

注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972.06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5%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交易日期 2023年3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 2023年3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4)存款本金 1,00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1.05%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161,264.82	2,532,173,246.11
负债总额	674,101,768.22	618,007,1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662,107.30	1,908,380,486.15
项 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82,885.46	159,048,275.84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3,471.84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1.5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达投资	控股股东	649,811,931	76.47%	29.82%	否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达投资	控股股东	47,350,000	5.57%	2.17%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95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8,810股)的41.75%,其中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9,811,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9%。

2、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